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）

公司董事会原则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25 年度审计费用 316 万元，其中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46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。服务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并在双方履约完毕后终止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销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撤销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公告》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

www.cninfo.com.cn 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以下简称“《章程指引》”)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同时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公司董事会原则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须分别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(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，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))

(四) 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知》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8 日